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性別平等辦公室
承辦人：劉品瑛
電話：07-3311245 或 07-3368333#5628
電子信箱：yinni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性平辦字第11206570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促進性別友善職場情境手冊各1份（隨文引入）

(53543246_11206570800A0C_ATTCH1.pdf、53543246_112065708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「促進性別友善職場情境手冊」電子檔，請參考運用並轉知所屬機關／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12年12月20日院臺性平字第112502629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第一類發行

副本：



高雄市政府